

中國人民大學
Народ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Китая
農業經濟教研室
Кафедра экономики сель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農業經濟

Экономика сель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第一編

社會主義農業的發生與發展

Отдел I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е и развитие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го сель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第三章 蘇聯農業發展的社會主義道路

Тема 3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й путь развития сель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в СССР

北京 一九五三年 ★ г. ПЕКИН, 1953 г.

第三章 蘇聯農業發展的社會主義道路

第一節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前夕的農民

包括農民歷代爭奪土地運動的農民問題，只有在布爾什維克黨及其天才的領袖列寧和斯大林領導之下，通過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才得到了全面而正確的解決。

藉二月革命奪得政權的資產階級及其政黨從未考慮過如何爲了農民底利益而解決俄國的土地問題。他們和沙皇政府一樣，基本上是維護地主土地所有制的，他們毫不理睬農民因爲沒有土地和遭受地主的壓迫而死亡的情形。所以，從二月革命到十月革命這段資產階級掌政時期的特點，就是勞動農民羣衆的進一步革命化。斯大林同志說：『這個時期底特點，就是農民更加革命化，他們對於社會革命黨人失望，他們離開社會革命黨人，而從新轉向於直接團結在無產階級周圍，認定無產階級是唯一徹底的革命力量……』（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七〇頁。）資產階級及其政黨暴露了他們自己對於解決俄國農民問題的無能，暴露了

他們並沒有這種願望。農民已從經驗中深信這點。『完全可以比得上幾十年「常態」發展經驗的這八個月革命發展經驗，對於農民勞動羣衆並沒有白白過去。在這個期間，他們有可能按事實來檢驗俄國所有一切政黨，並確信無論立憲民主黨，亦無論社會革命黨和孟什維克，都不會爲農民利益認真去與地主爭執，都不會爲農民利益去流血犧牲，俄國只有一個黨才和地主沒有聯系，並決心推翻地主，以滿足農民底需要，——這個黨就是布爾什維克黨。這種情況也就成了無產階級與貧苦農民聯盟底實際基礎。工人階級與貧苦農民聯盟的事實，也就決定了中農底行爲，他們會動搖過很久，直到十月起義前夜時才響應貧苦農民而真正轉到革命方面來。

根本用不着證明，如果沒有這樣一個聯盟，則十月革命就會不能獲得勝利。』（聯共（布）

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一九五三年中文版，第二六三頁）

共產黨底土地綱領所持的出發點，是列寧關於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轉變爲社會主義革命的學說。這個綱領最重要的要求，就是沒收地主的土地，實行土地國有，鞏固工人階級與勞動農民的聯盟。

共產黨的土地綱領從客觀上反映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經濟法則的要求。土地私有制，特別是地主土地佔有制，是農業發展道路上的巨大障礙，是農業生產力發展道路上的巨大障礙，也是對勞動農民進行殘酷剝削的基礎之一。消滅土地私有制，尤其是消滅地主土地佔有制，是當時客觀上所必需的，這就是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經濟法則底

反映。

土地問題是當時最重要的革命問題之一，革命底結局也在很大程度上依據於土地問題的解決。列寧回到俄國之後，在四月提綱裏向黨提出了解決土地問題的方針。列寧指出，在土地綱領中，必須把重心移到僱農代表蘇維埃。他提出了沒收地主全部土地的要求。『國內一切土地都收歸國有，而由當地僱農和農民代表蘇維埃處置之。組織單獨的貧農代表蘇維埃。』（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一九頁。）列寧這個方針所包含的新內容，就是把重心移到僱農代表蘇維埃，就是無條件地要求把全部土地收歸國有。這樣做，是爲了適應把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轉變爲社會主義革命的任務，爲了適應於階級力量對比關係的新變化。布爾什維克四月會議通過了列寧在四月提綱裏所發出的關於土地問題的指示。列寧說，把土地收歸國有之所以必要，還因爲這是『對生產資料私有制的一個重大打擊』。共產黨及其領袖列寧和斯大林爲了立即奪取地主的土地而號召農民組織起來，奪取地主的土地和農具，並保護農具，免受糟蹋和破壞，號召他們組織起來，增加農業生產。

第二節

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底勝利與蘇聯土地問題底解決

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實現了布爾什維克土地綱領底全部基本原則。革命勝利底第二天，即一

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曆十一月八日）第二次全俄工兵代表蘇維埃代表大會立即通過了土地法令。按照這個法令，立即無條件地廢除地主土地所有制。這個法令底基礎，就是由二百四十二個地方農民委託書所編成的全國農民委託書。按照這個委託書，永遠廢除土地私有權，而代之以全民的國家土地所有制。地主的、皇室的和寺院的土地轉歸了全體勞動者無償使用。

根據這個法令，農民從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當局共獲得了一億五千餘萬俄畝土地，這些土地從前都握在地主、資產階級、皇室、寺院和教堂的手裏。農民擺脫了每年向地主繳納租金數達五萬萬金盧布以上的重担。免除了拖欠農民土地銀行數達一百三十萬金盧布的債務。一切地下蘊藏（石油、煤、礦源），森林，水流都轉歸人民所有了。

土地法令實現了列寧斯大林黨土地綱領中符合於農民根本利益的基本要求。沒收了地主的土地，並在沒收土地的基礎上實行了全部土地國有。在土地法令中指出，「普通農民和普通哥薩克底土地概不沒收」。強調提出這一點，這就是說土地法令底刀鋒是朝着剝削階級——朝着地主和資產階級。勞動農民却從蘇維埃政權那裏得到了免費使用的土地。在這個土地法令底基礎上，也着手組織了大規模的蘇維埃經濟——蘇維埃農莊，即按照社會主義方式改造農村的據點。無產階級專政所實行的土地國有，具有社會主義性質。它又是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客觀經濟法則的主要表現形式之一。列寧指出，土地法令『為過渡到社會主義創立了最便當的土地制度』（列寧全集，第四版，第二十八卷，第二九〇頁）。

蘇聯土地國有化具有巨大的意義。還在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前，列寧就指示說：『土地國有不只是資產階級革命的「最後一言」，而且是走向社會主義去的一個步驟。』（列寧：社會民主黨在一九〇五至一九〇七年第一次俄國革命中的土地綱領，莫斯科中文版，第二五六——二五七頁。）蘇聯底土地國有化也和消滅一切農奴制殘餘一樣，永遠消滅了地主經濟。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底任務也因此獲得了最後的解決。反動派底靠山地主階級已不復存在了。同時，蘇聯土地國有化也給無產階級國家提供了過渡到社會主義農業的最大可能。列寧就這一點指出：『俄國無產階級專政所實行的土地國有，最大限度地保證了把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進行到底，此外，土地國有化又給無產階級國家提供了在農業上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最大可能。斯大林同志也指出了這一事實的偉大意義，他說：『無產階級專政底最大成績之一，就是它把資產階級革命徹底完成了，並把中世紀一切污垢都盡行剷除了。這對於鄉村是有最重要意義的，並且真正是有決定意義的。』（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二三四頁）

斯大林同志指出了蘇維埃土地法底偉大革命意義，這些土地法廢除了土地私有制，消滅了絕對地租，確立了土地國有制。土地國有化摧毀了小農對自己那一小塊土地的信賴，使他易於由個體的小農經濟過渡到大規模的社會主義經濟——集體農莊。

十月土地法令以及以後蘇維埃政權的土地立法，都提出了建立大規模國營農場和盡力協助建設集體農莊的任務。當時面臨着的任務，就是在土地使用方面賦予社會主義經濟以優先權。

在這方面具有重大意義的，是一九一八年一月間召開的第三次全俄工兵農代表蘇維埃代表大會底各項決定。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根據這次代表大會的決議在一九一八年二月通過了一項『土地社會化』法令。爲了過渡到社會主義經濟，這個法令提出了在農業中發展集體經濟的任務，認爲集體經濟在節省勞動和產品的意義上講是更爲適宜的經濟。在本法令第二章第二十條中明確了使用土地的優先權。法令中說道：可以爲了社會和個人的需要使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境內個別段落的土地者，有：

(一) 爲了文化教育事業的需要；

一、國家，即蘇維埃政權機關（包括聯邦的、省的、州的、縣的、鄉的和村的蘇維埃政權），

二、社會團體（經地方蘇維埃政權許可並受其監督）；

(二) 農業佔用：

三、農業公社，

四、農業協社，

五、農村公社，

六、個別住戶和個人；

(三) 用於建築者；

七、蘇維埃政權機關，

八、社會團體、個別住戶和個人（此項建築物不得作為獲取收入的手段），

九、貿易企業、工業企業、運輸企業（經蘇維埃政權特許並受其監督）；

（四）用於敷設交通道路者：

十、蘇維埃政權機關（按交通路線的地域性由聯邦的、省的、州的、縣的、鄉的和村的蘇維埃政權機關使用之）（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各屆蘇維埃代表大會的決定和決議彙編，第四八頁）。這個法令為社會主義農業企業規定了使用土地的優先權。

但在那個時期，使大批勞動農民過渡到集體農莊的必要前提還沒有完全具備。所以這個法令就作為過渡辦法而規定了在農民之間實行土地平均分配的原則。

根據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土地法和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九日的土地社會化的法令所沒收的地主土地的絕大部分，都按平均使用的原則分給了農民。這樣作，是為符合大多數渴望得到土地的農民底願望，同時也是為了必須建立工人階級與基本農民羣衆的鞏固聯盟。

從頒佈土地法那時起到一九一八年的春天，在這個時期內清算了地主的地產，把土地分配給了農民。土地底分配，在農村中加強了富農和貧農之間的階級鬥爭。當時的富農，一方面奪取實力，同時又力圖搶佔被沒收的地主的土地，而貧農由於極缺乏生產資料，却連自己分得的土地都不能全部耕種。上層富農利用貧農在經濟上的弱點，取得了被沒收的地主土地。所以貧

農非常需要無產階級國家方面的幫助。富農則反對無產階級國家，拒絕按固定價格把糧食賣給國家。他們想用這種辦法迫使蘇維埃國家放棄農村中的社會主義的措施。於是黨就決定粉碎反革命的富農階級。爲了組織貧農並同握有餘糧的富農勝利地進行鬥爭，組織了工人下鄉隊。在這個時期列寧指示說：『爲糧食而鬥爭——就是爲社會主義而鬥爭。』組織工人下鄉的工作，就是在這個口號下進行的。

黨所採取的一切辦法，爲在農村中進一步開展社會主義革命打下了基礎。依照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法令成立了貧農委員會。貧農委員會就是當時無產階級專政在農村中的據點。貧農委員會在工人的幫助下實現了土地法，並給農村中的富農以殲滅性的打擊。

貧農委員會的成立，爲農村社會主義革命發展到新階段打下了基礎。列寧說：『這個步驟使我們越過了資產階級革命與社會主義革命的分界綫，因爲，如果我們沒有在鄉村立起一個不是一般農民的，而真正是無產階級的支柱，那末，工人階級在城市的勝利、所有工廠之轉歸無產階級國家掌握，這一切就不能鞏固下去，就不能夠爲社會主義秩序奠定基礎。』（列寧全集，第四版，第二十八卷，第三六八頁）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中說道：『貧委在和富農鬥爭中，在重分所沒收的土地與分配農具的事業上，在採辦富農所有剩餘糧食的事業上，在爲工人中心區域和紅軍供給糧食的事業上，起了巨大的作用。富農所佔據的五千萬海克脫土地已轉入貧農中農掌握。富農所有的大部分生

產工具，都被沒收而交歸貧農了。』（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一九五三年中文版，第二七三頁。）貧農委員會底活動，在吸收中農歸向蘇維埃政權方面起了巨大的政治作用。一九一八年年末，貧農委員會既完成了自己的任務，便宣告取消，而與農村蘇維埃合併起來。

斯大林同志說：『貧農委員會是成立於一九一八年六月。到一九一八年十月末，我們在農村中的勢力已超過富農，中農已轉向蘇維埃政權方面來了。中央當時根據這個轉變，就決定取消蘇維埃與貧農委員會間的兩個政權並存局面，改選村鎮蘇維埃，把貧農委員會溶化在新選出的蘇維埃中去，也就是說取消貧農委員會。大家知道，將這個決定當作蘇維埃正式的決定提出來，是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在蘇維埃第六次代表大會上議決的。』（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二七六頁）

內戰的爆發和武裝干涉使農業與全國經濟一樣陷入了困難的境地。在第一次世界戰爭之後還未來得及走入正軌的農業，又重新進入了戰爭時期，於是，一切都開始為前綫服務。蘇維埃政權被迫實行了一種叫做戰時共產主義的制度。蘇維埃政權實行了糧食貿易壟斷制，禁止私人糧食貿易，並規定了餘糧收集制，以便統計農民所有的剩餘糧食，儲蓄後備糧食，來供給軍隊和工人中心區。

第三節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是蘇聯農業

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基本條件和必要前提

在資產階級國家底條件下，農業底資本主義發展道路是不可避免的。黨很清楚地認識到，在工人階級專政的條件下不能採取這條發展道路。資本主義發展道路是與加強大資本主義農場而使勞動農民羣衆破產分不開的，也即是說，資本主義發展道路會使工農聯盟破裂，最後，使工人階級專政破產。黨有鑒於此，便在蘇維埃政權的初期採取了一系列的辦法，在農業中建立社會主義的生產組織形式，限制富農的剝削趨勢。列寧和斯大林都認爲大規模社會主義農業的建立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他們指出：勞動農民羣衆擺脫貧困和愚昧的出路，只有過渡到社會主義的、大規模的農場。然而，使全體勞動農民基本羣衆轉上大規模社會主義經濟的道路，還不能在革命之後立即成爲一個直接的任務，因爲爲達到此目的所必要的物質的和社會的前提還沒有具備。在這種情況下，黨和政府只能採取最初的步驟在農業中建立大規模的社會主義生產。這些步驟都被採取了。

在建立和發展社會主義農業企業事業中的決定作用應屬於列寧斯大林的黨和蘇維埃國家。土地法和土地社會化的法令，正如我們前面已經看到的，在土地使用方面賦予了社會主義農莊

以優先權。農場栽培水平高的土地和養馬場不實行分配，而用來組織大規模的蘇維埃經濟——蘇維埃農莊，並以地主的地產為基礎建立了集體農莊，其主要形式為公社和農業勞動組合。國家就是在這種場合下把收歸國有的財產轉交給了組織起來的合作社，並把轉交給它們的財產價值計入了它們的不可分基金。

蘇維埃政權確立後，第一批蘇維埃農莊——即大規模的國營農場——便以收歸國有的地產為基礎立即組織起來了。列寧用下面的話說明了蘇維埃農莊的基本任務：『蘇維埃農莊的任務，就是要逐步地使農村居民學會獨立地建設新秩序，即共同勞動的秩序，在這種秩序下，不可能再出現一小撮富有的人來壓迫貧農羣衆。』（列寧全集，第三版，第二十四卷，第四三頁）

到一九一八年春天，已經組織了一千四百多個集體農莊。到內戰結束時，集體農莊的數目幾乎增加到一萬五千個。這個時期所組織起來的集體農莊，其形式多屬複雜而公有化水平較高的公社和勞動組合。其所以如此，主要是由於這時的集體農莊是以收歸國有的地產為基礎，而且主要是聯合貧農經濟所組織起來的。

蘇維埃政權的初期，蘇維埃農莊和集體農莊生產的比重當然是很小的。比如一九一八年，加入集體農莊的農戶只佔農戶總數的百分之〇·一，到一九二一年，增加到百分之〇·九。但是，對於集體農莊和蘇維埃農莊的意義，決不能單從數量和比重上看。當時的蘇維埃農莊和集體農莊是大規模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的第一批示範農莊，廣大勞動農民羣衆必須根據它們底經

驗確信社會主義大農業的優越性。勞動農民羣衆根據它們的經驗學會了能够、而且認爲必須按另外的方式組織農業生產——即不是倚靠個體小農和它那落後的技術，而是倚靠於以高等技術爲基礎的大規模公有經濟組織農業生產。

當然，蘇維埃農莊和集體農莊也是當時爲國家收購產品的重要來源，這在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的條件下，其意義就不爲不重要了。蘇維埃農莊和集體農莊是蘇維埃政權在農村中的可靠支柱，又是在農村中實行黨底政策的積極先導。後來，斯大林同志在評價蘇維埃農莊底作用時指出：『倘若認爲我們蘇維埃農場只是糧食的來源，那就錯了。實際上蘇維埃農場和它的新技術、它的空前的經濟規模對附近農民的幫助，都是一種引導的力量，能促進農民羣衆的轉變，推動農民走上集體化的道路。』列寧斯大林論社會主義經濟建設，人民出版社版，下冊，第四二八——四二九頁。蘇維埃國家鑒於第一批蘇維埃農莊和集體農莊在說服農民，使他們相信社會主義大農莊的優越性方面有着重大的作用，便在其經濟組織和發展上給予了種種大力的幫助。就是在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的困難條件下，黨和政府也是曾經不斷地關懷着社會主義農業底發展。

一九一九年二月，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的『關於社會主義土地整理和過渡到社會主義種植業的辦法』的條例，明顯地反映了蘇維埃土地政策的社會主義性質。本條例的第三條中指出：『爲了徹底消滅人剝削人的現象，爲了在社會主義原則下組織農業、應用科學與技術底一

切成就，爲了以社會主義精神教育勞動者羣衆，以及爲了聯合無產階級和鄉村貧民共同與資本進行鬥爭，——必須從個體的土地使用形式過渡到協作的土地使用形式。爲達到此目的，大規模的蘇維埃農場、公社、共耕社等土地使用的協作形式是最好的手段，因此，認爲一切個體的土地使用形式都應該是暫時的、走向末路的。』

由此可見，這個條例對於創設發展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的條件並在土地使用方面賦予社會主義農業企業以優先權，是極其重視的。

一九一九年三月召開的第八次黨代表大會集中精力研究了農村社會主義建設以及與富農進行鬥爭等問題。

代表大會採納了列寧的指示作爲決定黨對待農民的政策底基礎。列寧的指示是：『要善於與中農達到協定，一分鐘也不放棄反富農鬥爭，而只是穩穩地倚靠着貧農，——這就是現時的任務，因爲正是在現時，由於上述種種原因，中農轉向我們這方面來是必不可免的。』（列寧全集，第四版，第二十八卷，第一七一頁。）當時，中農已構成蘇維埃農民底多數。中農已從內戰的經驗中看到：白匪的勝利，必不可免地要恢復地主的權力，奪取農民的土地，搶劫和擄打農民。因此，中農在情緒上已經轉到蘇維埃政權方面來了。貧農委員會的活動對此起了促進作用。第八次黨代表大會決定了對待中農的新政策。『代表大會責成各級黨組織和全體共產黨員務必嚴格把中農與富農辨識和分割清楚，並用細心關注中農需要的態度把中農吸引到工人階

級方面來。絕對不要用強制方法，不要用強迫手段，而是要用說服方法去克服中農的落後性。因此，代表大會指示說：在農村中實行社會主義設施（成立公社和農業勞動組合）時，決不可採取強制手段。在凡與中農切身利益有關的一切場合，都要同中農成立實際的協定，要在決定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方式上對中農讓步。代表大會責成實行無產階級與中農堅固聯盟並保持無產階級在這聯盟中的領導作用的政策。」（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一九五三年中文版，第二八七頁。）新政策要求無產階級依靠貧農，與中農保持堅固聯盟，進行反富農的鬥爭。因此，如果說在革命的第一階段黨實行的口號是：聯合全體農民，反對沙皇和地主，中立資產階級，爲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勝利而奮鬥；如果在革命的第二階段（無產階級革命）的基本口號是：聯合貧農，反對城鄉資本主義，中立中農，爲無產階級政權而奮鬥；那末，現在則已從中立中農的政策過渡到與中農保持堅固聯盟的政策了。第八次黨代表大會通過了新黨綱，裏面規定了一整套實行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辦法。

黨綱中指出：『蘇維埃政權完全廢除土地私有制後，便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以組織大規模的社會主義農業。其中最重要者爲：

- (1) 建立蘇維埃農莊，即大的社會主義經濟；
- (2) 扶助土地共耕社和共耕協社；
- (3) 凡未播種的土地，不問屬於何人，均由國家組織播種；

(4) 由國家動員一切農業科學力量，以作爲提高農業栽培水平的有力辦法；

(5) 扶助農業公社——農作者爲經營大規模公有農莊而完全自願的聯合。

鑒於這些辦法乃是提高那絕對必需提高的農業勞動生產率之唯一途徑，俄國共產黨就一定要盡最大的可能將這些辦法完全付諸實現，把它們推行到更爲落後的各個省份，並循此方向把工作深入一步。」（參看聯共（布）黨關於經濟建設問題的決議，人民出版社版，第一輯，第五頁。）黨就是這樣堅決地抱定了實施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方針，堅持了反富農的鬥爭。

到內戰結束時期，除了一般地，依靠於收歸國有的地主田莊所組織起來的公社和農業勞動組合之外，又開始出現了最簡單的農民生產聯合——土地共耕社，這種聯合已經是在土地共耕和農民生產資料共同使用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

第四節 恢復時期與黨爲社會主義

工業化而鬥爭時期的蘇聯農業

在肅清武裝干涉和結束國內戰爭之後，開始了和平經濟建設時期。恢復國民經濟——包括農業在內——已成爲過渡到和平工作的首要任務。在農業中，恢復工作的規模是巨大的。一九

二〇年，農業總產量僅達到戰前總產量的半數左右。這裏還必須考慮一點：即戰前農業生產水平本來就非常低下。即使恢復到戰前的水平，也不能解決當時全國的農產品供給問題。此外，一九二〇年又有許多省份遭到歉收。農民經濟陷入了非常困難的境地。戰時，役畜和產品牲畜頭數大為減少，農具也已磨損不堪使用。許多農戶沒有種子，還有其他種種困難。一九二〇年的歉收加深了這些困難。戰後陷於破壞狀態的工業既不能及時地滿足農業在生產上的需要，又不能滿足農村居民對工業日用品的個人需求。

在國內戰爭的年代，人民忍耐着這種物資缺乏的痛苦。『在國內戰爭火燄中成立和鞏固了工農軍事政治聯盟。這個聯盟所藉以支持的基礎，是農民從蘇維埃政權方面取得土地和免除地主富農壓迫的保障，工人按照餘糧收集制從農民方面取得糧食。』（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一九五三年中文版，第三〇六頁。）但在國內戰爭結束後，這個基礎已經不夠了。

在國內戰爭時期，按餘糧收集制採辦農產品，也和戰時共產主義之全部政策一樣，是戰爭和外國武裝干涉所迫而實行的制度。當時實行這種政策，農民是歡迎蘇維埃政權的。但內戰結束後，這種政策已不適合於國內所形成的新條件。正如列寧所說，在這種新條件之下，戰時共產主義政策已經與農民的利益相抵觸。於是，在黨和政府面前便擺着一個問題，就是要擬定一套關於經濟建設問題的新方案。列寧便論證並提出了一套叫做新經濟政策的方案，這個方案於一九二一年三月由第十次黨代表大會通過。新經濟政策的主要問題就是從餘糧收集制過渡到